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五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聰富（陳副學務長佳慧代）、林委員達德、林委員新旺、丁委員履純、許委員添本（請假）、張委員學孔、薛委員智仁、黃委員麗玲（吳副理莉莉代）、楊委員華洲、劉委員又豪、黃委員湘婷
列席者：營繕組林副理盟凱、事務組管理股賴股長奕陵、寧專員世強、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副理偉紘、蘇幹事柏璋、李幹事瑋弘、城拓工程顧問公司陸技師景文、彭技師紀凱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

肆、專題報告

報告一：有關本校校園主次要道路人車動線規劃與道路鋪面設置原則報告案。

決議：

- 一、校園車行道路鋪面（主次要道路）以柏油、水泥混凝土為主，人行通道以透水鋪面設置為宜，並配合校內修繕及新建工程逐一更新。
- 二、本案後續請營繕組估算相關道路重鋪之預算，並排列優先順序。

報告二：有關本校配合大型活動或英檢考試，擬假日開放校內部分道路路側作為車輛臨時停放乙案。

決議：

- 一、請事務組開放路側臨時停車前一日於臨停路段前後兩端擺放公告立牌，開放臨時時段為活動或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下午18時止，並請駐衛警察隊協助非開放臨時區域之車輛管制及勸導等事宜，避免影響道路通行安全。
- 二、椰林大道兩側不宜開放臨時停車，另請事務組與駐警隊評估共同教室考試時是否可開放舟山路或其他不影響動線之路側道路臨時性開放停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增修本校停車場月租車證及臨時計時優惠之對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周邊鄰里居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敦親睦鄰本校提供停車費優惠方式回饋周邊居民，收取比一般民眾優惠之停車月租收費標準。目前本校停車場月租車證優惠之對象包含：本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大學里、學府里、龍坡里、水源里、龍淵里、

龍泉里、富水里、文盛里、龍門里、臥龍里、芳和里等 11 里之里民。

- 二、因日前停管處謝處長致電說明古風里里長表示希望本校月租優惠適用範圍可納入該里，經考量該里位於龍泉里與大學里間，與本校具有地緣關係，又因應市府實施全市路邊汽車停車格收費，藉此活化閒置停車空間，擬納入古風里里民為月證優惠對象。
- 三、另考量目前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之停車場計時收費可享優惠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惟現行執行面除前述法有明訂之優惠對象外，為敦睦鄰亦比照月租車證優惠對象之 11 里里民給予計時收費優惠費率，其涵蓋範圍甚大，且造成收費處理優惠票證，而延滯出場車輛時間。
- 四、為於法有據並限縮里民得享計時收費優惠費率之適用範圍，擬明訂與本校地緣關係較近之學府里、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水源里及富水里為明訂具有臨時停車計時收費優惠之對象。

擬辦：本案若通過，擬將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三項內容，新增古風里為月租車證優惠對象之一，並新增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第四項內容，僅學府里、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水源里及富水里，得享臨時停車計時優惠費率。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新增古風里為月租車證優惠對象，並限制僅學府里、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水源里及富水里，得享臨時停車計時優惠費率，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汽機車停車證，其清潔維護費退費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外人士或廠商辦理本校月租停車證係屬應稅範圍，其開立發票者已先行支付 5%營業稅稅金，然因校外人士或廠商退費時，相關車證及人事成本費用，本校雖已扣除 5%手續費，然因其 5%營業稅係由本校自行吸收，故建議退費金額需先扣除 5%營業稅金及 5%手續費，最後退還剩餘金額。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月租車證係為學年或學期申辦制，由個人事先上網申請停車證，停車辦證費用係由薪資直接扣款或現金繳納，其月租收入經開立收據證明繳費係屬免稅範圍，然因前揭部分人員因休學、調職或離職等離校因素，致使車輛未能停滿車證到期月份，即需辦理停車證退費等事宜，另部分人員申請停車證後，卻無領取停車證即要求退費，因前揭車證係為事先製作，相關車證製作及人事費用卻由本校自行吸收，擬建議比照校外人士及廠商退費酌收退費 5%工本費用，其退費費用將納入校總區停車場收入。

擬辦：

- 一、 本案如通過，擬修正要點三十二「汽車中途退證者，應繳回停車證。汽、機車辦理退費者，以月計，並於次月開始退費，但辦證時已開立發票者，其退費金額須扣除 5%營業稅金及 5%手續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辦證時已開立收據者，其退費金額須扣除 5%手續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 俟本案通過行政會議通過後，預計 105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二點。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將營業稅金及手續費修正為行政處理費，校外人士收取 10%行政處理費，校內人士收取 5%行政處理費，再退還剩餘金額。並請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二點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校外機關單位或隸屬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性質之車輛，擬申請本校公務車車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公務用車區分為校內車輛及校外車輛兩大類。前項係指由總務處事務組調派管理之車輛與本校各系所單位列管之捐贈實體車輛及本校其他校區與附屬單位用車；後者係指政府機關首長與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之貴賓車輛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三校聯盟)、政府機關、本校駐點單位及救護、消防、外交部、水電、郵務、警務等公務車輛。
- 二、 然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十點，並未說明政府機關二級、三級單位（如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局、水產試驗所、家畜試驗所、林務局等）或隸屬政府機關之財團法人性質之用車（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農業科技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單位）得免予收費。
- 三、 因前揭公務車證申辦數量繁多，為避免公務車證過於浮濫申請，影響本校師生停車權益，擬將政府機關二級(含以下)單位、計畫或實驗性質、本校駐點單位及隸屬政府機關之財團法人性質等車輛，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收費標準收取停車清潔維護費，其收入納入校總區停車場營收。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增加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公務車停車證類別及停放區域，並新增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點公務車停車證停放時間及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三十點。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加註需有洽公必要者方可申請，避免影響本校師生停車權益，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三十點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計程車進入本校應抽取停車計時票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服務本校師生搭乘計程車進入本校可快速通行，目前計程車進出本校

出入口上下客係為免費，且不需抽取停車計時票卡，然因近年來計程車入校超速、隨意按喇叭、違規停車等事件與日遽增，且校友拍攝婚紗照亦改搭乘計程車入校，試圖規避停車費用，故建議計程車進入本校應抽取停車計時票卡予以收費，如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享免予收費，如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票卡計時起點開始計費。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增加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七項：「計程車進入本校應抽取停車計時票卡，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免予收費，但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票卡計時起點開始計費。」。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及第三十八點。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七項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 本案施行前請事務組發文全校各單位知悉，並於各校園出入口加強宣導1~2個月。

陸、違規審議

一、 鄭翔耀同學違規申訴案，提請審議。

說明：參見申訴案件表決單，如附件四所示。

決議：有關鄭翔耀同學違規申訴案，回收表決書共十一份，其中申訴通過零份，申訴不通過十份，其他一份（如車主可證明被移車，本案可申訴通過，但需追究機車違規停放自行車停放區），故申訴不通過，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不予退費。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校總區辛亥門至長興門交通動線規劃設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舟山路100巷環境改善工程規劃乙案，依105年1月6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決議，擬將該區域交通動線規劃提送至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動線規劃設計原則通過，另有關於社科院替代道路存廢乙事，俟R02、水杉道未來車流調整有其明確數據後，透過校內會議再來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張學孔委員

案由：有關校園自行車夜間交通安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案將由總務處及學務處研議可行方案（如反光貼紙、螢光漆、光碟片等物品）及全校夜間道路照明併同討論，以提高自行車夜間安全。

捌、散會（15時45分）

附件一：第十五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第一項 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其種類如下：</p> <p>一 校總區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停車證。 二 記者停車證。 三 臨時停車證。 四 貴賓停車證。 五 廠商停車證。 六 外圍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停車證。 七 基隆路三段三十、四十、六十巷之舍區停車證。</p> <p><u>八 公務車停車證。</u> 凡持有前項第一停車證者，始得停放於校總區停車場；持有前項第二至六款及八款停車證者，僅得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持有第七款停車證者，僅得停放舍區內及於必要時經過校總區。</p>	<p>第七點第一項 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其種類如下：</p> <p>一 校總區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停車證。 二 記者停車證。 三 臨時停車證。 四 貴賓停車證。 五 廠商停車證。 六 外圍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停車證。 七 基隆路三段三十、四十、六十巷之舍區停車證。</p> <p>凡持有前項第一款停車證者，始得停放於校總區停車場；持有前項第二至六款停車證者，僅得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持有第七款停車證者，僅得停放舍區內及於必要時經過校總區。</p>	<p>新增公務用車停車證類別及停放位置。</p>
<p>第三十點第八項 <u>政府機關二級單位（含二級以下）、計畫或實驗性質、駐點本校單位及隸屬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性質等公務車輛，需有進入本校洽公需求者，方可申請公務車停車證，其停車證停放時間及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其收取停車清潔維護費納入校總區停車場營收，惟特殊狀況另行專案辦理。</u></p>		<p>新增政府機關、計畫或實驗性質、本校駐點單位及隸屬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性質等車輛停放時間及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p>

<p>第三十二點 汽車中途退證者，應繳回停車證。汽、機車辦理退費者，以月計，並於次月開始退費，<u>惟已開立發票者（應稅），其退費金額須扣除 10% 行政處理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僅開立收據者（免稅），其退費金額須扣除 5% 行政處理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u></p>	<p>第三十二點 汽車中途退證者，應繳回停車證。汽、機車辦理退費者，以月計，並於次月開始退費，但辦證時已開立發票者其退費金額須先扣除 5% 手續費後，再退還剩餘金額。</p>	<p>說明應稅及免稅退費差別。</p>
<p>第三十四點第七項 <u>計程車進入本校應抽取停車計時票卡，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免予收費，但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票卡計時起點開始計費。</u></p>		<p>新增計程車進入本校應抽取停車計時票卡及收費規定。</p>
<p>第三十六點第三項 本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大學里、學府里、龍坡里、水源里、文盛里、龍淵里、龍泉里、富水里、龍門里、臥龍里、<u>古風里</u>及芳和里之里民，辦理公館及水源校區汽車停車證，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伍百元整；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夜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伍百元整。<u>前項優惠鄰里，僅學府里、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水源里及富水里，得享臨時停車計時優惠費率。</u></p>	<p>第三十六點第三項 本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大學里、學府里、龍坡里、水源里、文盛里、龍淵里、龍泉里、富水里、龍門里、臥龍里及芳和里之里民，辦理公館及水源校區汽車停車證，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伍百元整；日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夜間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伍百元整；計時停車者，得享停車優惠費率。</p>	<p>新增古風里為優惠對象之一</p> <p>說明臨時停車計時優惠僅限部分鄰里，非全面開放。</p>